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盐业学校的教学实训考试考核平台软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和应用运维平台及教学资源、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和应用实训套件（含收纳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企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408万元，资产总额为3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机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广东穗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5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无线A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监控摄像头、监控硬盘录像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配套实训桌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